

原告 張薰方

被告 林育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偵字第597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詳附件）。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三、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再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2項、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原告與被告於本院審理詐欺等刑事案件之際，就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調解成立，調解內容如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1999號調解筆錄所載等情，有該調解筆錄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該等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是原告本件就同一法律關係，再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既係就業經判決確定之訴訟標的再行起訴，顯非適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

01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05 法官 宋恩同

06 法官 謝欣宓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書記官 林國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附件

繕本送附民被告

法官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3	法院書狀參考範例
字第	0756 號
葉	佳 穎

案號： 113 年度偵字第 5974 號

股別： 為 股

原告 張薰方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

證號：V220734071

性別：女（民國 57 年 9 月 8 日生）

戶籍地：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 34 鄰光復路 501 之 19 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其他：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 266 巷 72 弄 8 號

郵遞區號：20249

電話：0911193559

被告 林育樟 身分證明文件證號：A120566420

性別：男（民國 59 年 6 月 18 日生）

現住地：臺北市信義區富陽街 21 巷 4 號 4 樓

被告 劉清志 資料詳起訴書卷內

為就被告加重詐欺、幫助洗錢、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4641000 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85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中

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111年4月下旬，先將其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帳號資料提供給予劉清志轉交同詐欺集團之成員使用。…劉志清再帶同林育樟至址設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37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由林育樟領取現金後，交予劉清志轉交集團成員。

二、詐團成員明顯已超過3人，惠請詳報案三聯單卷內證據，原告共匯4641000元，很多是抵押房產、汽車、保險、信貸貸款來的，前另6人頭帳戶人頭起訴書及不起訴書，均以約定帳戶隨即轉出，無詳訴轉至何人帳戶？且至今未得到任何賠償，惠請查金流，讓原告血汗錢，得到應有賠償！

此致

臺北地方檢察署

轉陳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告證一：113年度偵字第5974號影本。

法院書狀參考範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具狀人及撰狀人

明慶

簽名或蓋章